海关指南 • 进口(运入)

巴西

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日期 2026-09-19 原文更新于 2025

搬家物品

所需文件

临时工作签证（一年或以上）：

- 签证有效期必须超过180天，并已在护照上盖章。
- 经公证的巴西纳税人卡（CPF）副本或显示CPF号码的网上下载打印件。
- 经公证的护照所有页面副本，包括空白页。
- 经公证的巴西身份证或临时居留协议（RNM）副本。
- 机票副本，显示入境巴西的信息及登机牌。如登机牌未显示入境年份，请同时保留原始行李票以备向海关出示。
- 登记证明副本。
- 经公证签名的私人授权委托书 + 数字授权委托书（e-CAC），授权巴西代理代表客户办理清关（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
- 经公证签名的巴西海关表格，如：巴西居住证明；行李申报单；境外免税申报；境外居住声明，RAT（根据入境口岸/机场的不同，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表格，当地代理将另行通知）。
- 经公证的详细物品清单，采用DSI表格格式，以葡萄牙语填写并以美元计价（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所有电气、电子、机械或光学器具或设备必须详细注明类型/标记、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 正本提单或空运单。
- 物品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在护照上盖章之日起180天内抵达巴西。

永久签证（首次入境）：

- 永久签证必须在抵达巴西之前获得。
- 持签证的客户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局登记，方可办理搬家物品清关。
- 经公证的巴西税卡（CPF）副本或显示CPF号码的网上下载打印件。
- 经公证的护照所有页面副本，包括空白页。
- 经公证的巴西身份证或临时居留协议（RNM）副本。
- 机票副本，显示入境巴西的信息及登机牌。如登机牌未显示入境年份，请同时保留原始行李票以备向海关出示。
- 登记证明副本。
- 入境证明副本，于抵达巴西时在机场联邦警察局获得。
- 经公证签名的私人授权委托书 + 数字授权委托书（e-CAC），授权巴西代理代表客户办理清关（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
- 经公证签名的巴西海关表格，如：巴西居住证明；行李申报单；境外免税申报；境外居住声明（根据入境口岸/机场的不同，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表格，当地代理将另行通知）。
- 经公证的详细物品清单，采用DSI表格格式，以葡萄牙语填写并以美元计价（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所有电气、电子、机械或光学器具或设备必须详细注明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 正本提单或空运单。
- 物品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在护照上盖章之日起180天内抵达巴西。

归国公民——巴西公民及永久签证持有人归国（在国外居住一年以上）：

- 经公证的护照所有页面副本，包括空白页。
- 经公证的巴西CPF副本。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经公证的巴西身份证（RG / RNM）副本。
- 机票副本，显示入境巴西的信息及登机牌。如登机牌未显示入境年份，请同时保留原始行李票以备向海关出示。
- 登记证明副本。
- 入境证明副本，于抵达巴西时在机场联邦警察局获得。
- 经公证签名的居住领事证明，在始发国巴西领事馆获得（更多详情请参见海关规定）。
- 经公证签名的私人授权委托书 + 数字授权委托书（e-CAC），授权巴西代理代表客户办理清关（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
- 经公证签名的巴西海关表格，如：巴西居住证明；行李申报单；境外居住声明（根据入境口岸/机场的不同，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表格，当地代理将另行通知）。
- 经公证的详细物品清单，采用DSI表格格式，以葡萄牙语填写并以美元计价（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所有电气、电子、机械或光学器具或设备必须详细注明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 正本提单或空运单。
- 物品必须在巴西联邦警察在护照上盖章之日起180天内抵达巴西。

海关规定

- 个人使用的物品和新物品，如非用于商业目的，可免税入境：
- 新物品：
- 每类相似物品仅允许合理数量，且必须符合客户的身份和职业。
- 购买发票副本或信用卡账单必须向海关当局出示。
-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食品、尿布、化妆品、蜡烛、油漆等消费品，巴西海关不将其视为家庭用品，不能包含在搬家物品中。
- 临时签证（工作签证）：
- 物品必须在持有人持签发签证入境之日起180天内抵达巴西。
- 清关流程必须在货物抵达后45天内启动。
- 货物必须来自持有人国籍国或其发货时居住的国家。
- 在签证有效期内关税暂停征收。
- 新物品在关税暂停的前提下允许入境，但所有带入该国的物品必须在签证到期前复运出境，否则将被征收关税和罚款。
- 持临时签证的外国公民必须签署复运出境保证书，以货物的CIF金额为基础。
- 归国巴西公民及永久签证持有人：
- 物品必须在持有人持签发签证入境之日起180天内抵达巴西。
- 清关流程必须在货物抵达后45天内启动。
- 货物必须来自持有人国籍国或其发货时居住的国家。
- 如物品由发货人妥善列明，其非随身行李允许免税入境。
- 归国巴西公民及永久签证持有人需证明在国外居住至少一年。
- 必须在始发国巴西领事馆获得证明以免税。
- 此外，为享受免税，搬家物品所有人在确定归国前的十二个月内，在巴西停留不得超过44天。
- 客户有责任核实并确认在巴西停留的天数，如信息有误，海关将征收税费并可能处以罚款。
- 永久/临时签证：
- 物品必须在持有人持签发签证入境之日起180天内抵达巴西。
- 清关流程必须在货物抵达后45天内启动。
- 货物必须来自持有人国籍国或其发货时居住的国家。
- 如因缺少签证导致货物滞留港口（或机场）码头而未能清关，港口和机场费用可能极其高昂。
- 进口货物在港口/机场滞留45天后，如客户或其代表/报关行未启动清关流程，海关有权扣押货物。
- 如客户持临时签证搬家至巴西，则所有作为搬家物品带入巴西的物品必须在搬离巴西或签证到期时复运出境。如留在巴西，海关将按申报价值的50-80%征收税费并处以罚款。

备注

- 根据IN 1059号规定，客户必须在清关流程开始前已身处巴西。
- 进口方可向报关行提供授权委托书，由其代为办理清关流程。
- 负责清关流程的检查员可能核查也可能不核查联邦警察系统以确认进口方是否在巴西。如发现进口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方不在该国，可能会暂扣货物直至确认其入境。这意味着清关流程将被延迟/暂停，并产生额外的港口/机场费用。

- 客户应能证明其已入境该国（如飞往巴西的机票或护照）。
- 严格按照以下方式标注收货人（强制性要求）：
- 全名（按护照所列，不得使用“先生”、“女士”、“小姐”等昵称或缩写）
- CPF号码（发货人必须告知您）——巴西所有居民均有此号码（即巴西纳税人识别号）
- 巴西地址。
- 当货物抵达巴西时，如客户未完成海关预注册（credenciamento），则无法启动清关流程。
- 为预注册客户，搬家代理需要在货物抵达巴西前至少7个工作日获得以下文件：
- 客户身份证或临时居留协议、巴西社会保障CPF号或临时协议。
- 授权委托书
- 提单
- 如包含以下内容：
- 旧家庭用品和个人物品：强制使用NCM 9797编码。
- 外交货物/外交旧家庭用品和个人物品/外交车辆：强制使用NCM 9898编码。
- 外交车辆：强制使用NCM 8703编码。
- 以下信息必须在正本提单（OBL）上正确申报：
- 正本提单必须显示运费（不允许标注“按协议”）。
- 仅家庭用品的正确真实毛重（千克）——不含集装箱皮重（不允许使用“磅”）。
- 仅以立方米为单位的体积（不允许使用“立方英尺”）。
- 根据装箱单列明货物描述和件数。
- 家庭用品的协调制度编码，例如：2个木制升降柜，内装70件旧家庭用品和个人物品，或150件散装于1x20英尺集装箱中。
- 无例外，任何未包含所有要求信息（如委托指示中所述）的提单将被处以约5，000美元的更正罚款。
- 所需信息如下：
- 提单收货人须为发货人（所有人全名）。此为强制要求。不得将货物收货人写为搬家公司或任何公司。
- 完整地址——地址必须与巴西居住证明和税务地址一致（与CPF登记地址或最近一次年度所得税申报中提供的地址相同）。
- 发货人CPF号码（巴西所得税号）。
- 在提单正文中，必须显示家庭用品/个人物品的海关商品编码。
- 所有货物均要求在正本提单上注明客户的CPF（Cadastro de Pessoas Fisicas——巴西社会保障号）卡号。如未注明CPF卡号，将导致延误和可能的费用（港口仓储费和滞期费）。
- 海关当局不会在没有适当签证的情况下批准家庭用品货物的清关。
- 出于安全原因，不建议将个人电子设备如照相机、笔记本电脑、iPad平板电脑、iPod和智能手机放入海运货物中。

外交人员搬家物品

所需文件

- 护照所有页面，包括空白页，须经领事馆或大使馆盖章。
- 经公证的巴西税卡（CPF）副本。
- 同临时签证的说明。
- 经公证或经大使馆/领事馆盖章的巴西外交部签发的巴西身份证副本。
- 大使馆/领事馆信头纸出具的商船海运税（AFRMM）正本（模板将另行提供）。
- 经大使馆/领事馆盖章的签署商船海运税（AFRMM）信函人员的巴西外交部签发的巴西身份证副本。
- 外交免税凭证（DSI）及补充页，须经巴西外交部批准并经领事馆或大使馆盖章。
- 经公证签名的私人授权委托书 + 数字授权委托书（e-CAC），授权巴西代理代表客户办理清关（代理将在客户抵达巴西后提供此表格）。
- 经公证的机票副本，显示入境巴西的信息。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正本提单或空运单。

海关规定

- 免税入境。
- 关于外交人员的酒精饮料进口，法律对所有人（无论是否外交人员）适用相同的酒精规定。外国外交人员及所有人的限额为12升（取决于入境口岸/机场）。

备注

- 免税凭证仅在出示提单后方可授予——提单应立即邮寄。
- 免税凭证文件将由外交部（Itamaraty）或部长签发。

家用电器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海关规定

- 同上。

继承物品

海关规定

- 请向您的代理咨询每个具体案例。

礼品、纪念品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海关规定

- 如属于家庭用品的一部分，可免税入境。

备注

- 只要非用于商业目的且数量合理。
- 海关当局可能要求提供购买发票/信用卡账单副本。

艺术品、古董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海关规定

- 如属于家庭用品的一部分，可免税入境。

备注

- 同上。

贵金属物品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海关规定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如属于家庭用品的一部分，可免税入境。

备注

- 如属于家庭用品的一部分，可免税入境。

船只

海关规定

- 不允许。将被没收。

机器、器具、零配件

海关规定

- 详情请向您的代理咨询。

备注

- 仅在发货人职业执业所需时允许。

猫和狗

所需文件

- 始发地出具的健康和疫苗接种证明，须经巴西领事馆盖章。

备注

- 仅在海关兽医检查后方可清关。

其他动物

海关规定

- 须在从始发国出发前咨询巴西农业部。

备注

- 仅在入境口岸兽医检查后方可清关。

酒精饮料

海关规定

- 属于家庭用品的一部分。
- 必须在发货人清单上列明数量、类型、品牌、酒精含量和价格。
- 进口酒精饮料将被征收关税。
- 未申报可能导致没收和罚款。
- 作为行李进口酒精饮料的限额为12升。

地毯

所需文件

- 参见搬家物品。

海关规定

- 如属于家庭用品的一部分，可免税入境。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植物

海关规定

- 不允许。将被没收。

罐头和食品

海关规定

- 不允许。将被没收。

违禁物品

海关规定

- 手枪和弹药必须列入清单并经领事馆签证。这些物品必须在海关放行前在巴西陆军登记。
- 玩具、仿制品和可能与之混淆的枪支仿制品，除非是经巴西陆军司令部指定的授权用户收藏品。
- 剑和砍刀。
- 假冒产品。
- 植物、沙子或植物源产品。
- 各类船只、小船、充气船、皮划艇、脚踏船、水上摩托艇及类似物品，以及船用发动机。
- 乘骑式草坪拖拉机、割草机和汽油修剪机。
- 模型飞机（无人机）。
- 易燃或腐蚀性材料。
- 压缩气体、气瓶或可燃液体。
- 燃气烤炉或丙烷罐。
- 建筑材料。
- 珠宝、货币或有价物品。
- 毒品和药品（除非有医生处方）。
- 发动机和车辆或其零件（外交货物除外）。
- 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悬浮板）及类似物品。
- 高价值硬币或邮票收藏品。
- 葡萄酒和酒精饮料（最多12升，即6瓶或16瓶750毫升装）。
- 轮胎——如为旧轮胎，乘客将面临刑事起诉，所有诉讼和销毁费用由乘客承担。如为新轮胎，将被扣留。
- 持临时签证的客户如未申请/获得关税暂停，将始终需要缴纳关税。

备注

- 武器、弹药、危险物品。
- 须在从始发国出发前咨询巴西陆军。
- 仅限小口径、个人使用的猎枪。不允许危险物品。枪支和弹药将被扣留直至陆军官员检查。

木质包装

海关规定

- 根据巴西2016年2月1日第IN32号规定，如任何货物中含有木质包装（包括集装箱内的隔板），必须在提单上注明以下选项之一：
- 木质包装：不适用（未使用）。
- 使用木质包装：已处理/已认证（需提供证书副本）。
- 所有船公司均要求在正本提单/空运单上包含此信息。

备注

- 如不合规，货物可能被退回始发地。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进出口木箱熏蒸

海关规定

- 巴西政府采用ISPM-15（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出版物）《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又称NIFM-15），以规范用于货物运输的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
- 进出该国的木质包装货物需要具有密封标识，证明其已接受所要求的处理（HT = 热处理——木材中心温度至少56°C，持续至少30分钟；或溴甲烷（MT）熏蒸）。
- 最低温度不应低于10°C，最短暴露时间不应少于16小时。
- 本规定中确立的处理方法旨在减少与木质包装相关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传播。
- 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每件物品的可见位置、至少在物品的两个相对面以黑色墨水清晰永久地标记。不允许使用标签和粘贴物。
- 批准的标记格式如下：其中XX为国家代码，000为生产商编号，YY为处理类型，AAA为检验机构标志。
- 如货物抵达时无此密封标识，将被退回始发国，费用由发货人/始发地代理承担。
- 海关检查员还可能要求提供处理证书副本以供核实。因此，请确保您持有针对该特定木材出具的证书，以避免问题。
- 一些国家通常出具木材供应商的通用证书，证明其所有木材均已处理，但该通用证书在巴西不被接受。
- 您的当地代理需要货物中特定木材数量所对应的证书。

备注

- 本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木质包装材料：
- 厚度6毫米或以下的原木。
- 通过胶合、加热和加压或其组合生产的加工木材。
- 胶合板及碎屑压制板。
- 定向木纤维板。
- 锯屑和木纤维。
- 可能受熏蒸化学品不利影响的物品，应在运输前用塑料紧密包裹并密封。
- ISPM 15国际认可的认证标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IPPC认证符号（此为注册商标）。
- XX：代表木材处理所在国的两位ISO国家代码字母。
- 000：代表唯一认证编号（确保木质包装材料可追溯至处理服务商和/或制造商）。
- YY：为处理方式缩写，其中：
- HT：为热处理代码，使用常规蒸汽或干燥窑加热室，最低56°C，至少30分钟。
- MB：为溴甲烷熏蒸代码。
- DH：为介电加热处理代码。
- 其他信息如制造日期、批号、公司名称或标志，如不造成混淆、欺骗或误导，也可包含在标识边框之外。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